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93 年 03 月 08 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基於健全社團發展，建立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制度而訂定之。

二、 聘任要點：

- (一) 社團指導老師，除應具備與該社團性質相關的專業素養外，其人格操守須端正，足堪學生表率。
- (二) 所聘請之指導老師均須經學務處核准同意後，使得從事輔導工作，並由校方頒發聘書；未經核准不得私聘。
- (三) 每個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；如有特殊需要，須先專案簽請核聘。
- (四)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(五)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，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方得聘請符合資格的校外人士。

三、 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社團指導老師是否接受社團聘請，以該社各項書面資料上，指導老師之簽名或蓋章為依據。
- (二) 學年結束後各社團擬續聘或改聘指導老師時，應事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；改聘或續聘，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三) 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續任，仍應填寫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」陳報課指組核備，改聘程序同上。
- (四) 指導老師確定後，須確實了解老師之課表、作息時間、聯絡方式及電話，並繳交基本資料卡。
- (五) 擬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時，應檢附其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文件，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 指導老師績效評比辦法：

如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聘任為指導老師，其「指導老師績效評比辦法」由學務處另訂之。